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出。监事会主席王婵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	万马（青岛）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10.00	100,000.00
2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373.37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压电缆超净XLPE绝缘料项目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3.00	10,000.00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5,268.5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35,654.87	1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	山东万海电缆有限公司	177,010.00	100,000.00
2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373.37	20,000.00
3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压电缆超净XLPE绝缘料项目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3.00	10,000.00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5,268.5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	19,900.00
合计			242,554.87	164,900.0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100.00 万元后的金额。

注 2：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原投资总额为 165,010.00 万元。鉴于近期铜价持续上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最近三年一期的平均铜价对该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测算后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发生变化，但规划建设投入情况并未发生变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婵娟、龙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婵娟、龙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婵娟、龙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婵娟、龙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婵娟、龙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